

# 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

## 惠来县惠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惠来县惠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群北路1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0.5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#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，在惠城镇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镇党委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服务农业农村发展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为惠城镇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撑和公共服务保障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

(一)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政策规定；

(二) 承担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机械、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；

(三)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护林防火、防汛防风防旱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水资源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、技术性工作；

(四) 按职责做好森林资源、水域、河道等日常管理和水利工程运营管理；

(五) 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农村垃圾分类、污水处理有关工作；

(六) 指导村（社区）做好环境卫生整治、村容村貌工作；

(七) 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委、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，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惠来县惠城镇政府机关第二支部委员会。在镇党委领导下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。镇党委对本单位党的建设负领导责任，统筹推进本单位党建各项工作，将本单位党建工作纳入全镇党建工作总体布局，统一部署、统一推进、统一考核。本单位自觉接受镇党委的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，为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提供必要保障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，党员纳入中共惠来县惠城镇政府机关第二支部委员会统一教育管理。重要事项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，定期向镇党委、政府汇报工作，接受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监督。镇党委通过定期听取工作汇报、研究重大问题、部署重点任务等方式，对本单位业务运行和党建工作实施全面领导；镇政府通过日常工作指导、目标任务考核、监督检查等途径，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实施直接管理。本单位党员按照支部要求参加组织生活，接受党性教育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重大事项及时向镇党委请示报告；党员在本单位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### 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- (二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- (三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- (四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- (五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 **第十六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任务, 保障本单位按照章程独立开展业务活动;
- (二) 协调解决本单位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 为本单位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;
- (三)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监督;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惠来县惠城镇党委、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。日常业务管理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统筹负

责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事项，由行政负责人按程序提请惠城镇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四) 定期向镇党委、政府汇报工作；
- (五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六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七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八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九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由本单位党委会议任命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。行政负责人为主任，其职权包括：

- (一) 负责本单位的全面业务工作；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(三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

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

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注：事业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。一般情况下，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 本单位因规模较小、人员较少，不设内设机构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管理岗位3个、专业技术岗位1个和工勤技能岗位2个。工作人员按照由举办单位统一调配和管理，各岗位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工作，重要事项须经报镇党委、政府决定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(一) 享有获得本单位提供的农业技术指导、动植物疫病防控、水利服务等公共服务的权利；

(二) 享有了解本单位业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信息的知情权；

(三) 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
(四)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向本单位或举办单位投诉、举报，并要求得到及时答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(一) 配合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的技术推广、疫情防控、防汛防旱、环境整治等工作；

(二) 遵守国家有关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环境卫生等方

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爱护公共设施、森林资源、水域环境和公共财物；

（四）如实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情况和资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 （一）设立意见箱和公开联系方式，接受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通过村（社区）收集基层群众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定期整理反馈；

（三）本单位工作人员通过驻村（社区）工作、走访调研等方式，主动听取服务对象诉求；

（四）对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，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和处理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（一）坚持依法行政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各项政策规定；

（二）坚持服务“三农”原则，以农业农村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业务办理程序、标准、结果依法依规公开；

（四）坚持高效便民原则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

服务质量；

（五）坚持协作配合原则，加强与镇政府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的协调联动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**

（一）技术推广服务：制定年度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技术推广计划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现场指导、发放技术资料等形式开展技术推广工作，建立技术示范点（户），以点带面推动新技术应用；

（二）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：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，及时发布防治信息；落实护林防火巡查制度，加强防火宣传教育；完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，做好汛期值守和应急响应；

（三）资源管理和水利工程管护：建立森林资源、水域、河道日常巡查制度，做好巡查记录和问题上报；按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；

（四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：配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分类工作，指导村（社区）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，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；

（五）农产品质量安全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和技术指导工作；

（六）建立工作台账制度，各项工作有记录、有档案、可追溯。

## **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实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。财务收支纳入举办单位统一管理，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不独立核算。经费使用按照举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实行预算管理和审批制度，重大经费支出报举办单位审批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（一）接受的捐赠、资助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，来源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接受捐赠、资助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，明确使用方向和管理要求；

（三）接受捐赠、资助的情况须向举办单位报告；

（四）捐赠、资助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捐赠（资助）人意愿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财务纳入举办单位统一管理，接受举办单位及财政、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（主任） 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、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；

（四）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；

（五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或者听证；

（六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经 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 审核同意后生效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 法定代表人签字: 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

2026 年 6 月 29 日